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1137号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，住所地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被执行人杨汉松，男，1975年3月15日出生，满族，住秦
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大石门村七组67号，公民身份号
码：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执
行杨汉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汉松申请执
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572272.17元及
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
年3月4日以(2021)冀0302执6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
行人杨汉松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和平里24-1-9号(含
下房一间)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汉松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开发区和平
里24-1-9号(含下房一间)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池卫杰
审 判 员 姚兆华
审 判 员 毕海波
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杨世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